

# 核能一廠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計畫審查結論監督委員會

## 第5次會議紀錄

一、會議日期：中華民國99年6月29日（二）上午10時0分

二、會議地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4樓第1會議室

三、主席：蔡簡任技正玲儀 紀錄：石秉鑫

四、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確認本委員會第4次會議紀錄

結論：第4次會議紀錄確認。

七、報告事項：

(一)核能一廠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審查結論執行情形監督專案  
工作計畫報告。

決議：

1、洽悉。

2、爾後核能一廠會同監測照片應註明日期、時間及人員。

(二)第4次監督委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決議：

1、洽悉。

2、各委員所提意見如有涉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簡稱環保署）及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簡稱環資會）部分，環保署及環資會應於下次會議回應說明辦理情形。

### (三)核能一廠背景環境監測結果。

#### 決議：

- 1、洽悉。
- 2、台電公司除應不定期進行土石流巡視，於中央氣象局預測降雨超過乾華溪在石門地區之土石流警戒基準值時，應即加強派員巡視。

### 八、討論事項：本監督委員會後續執行方式。

#### 決議：

- 1、因核能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即將動工，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決議，仍續依「核能一廠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計畫審查結論監督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規定，每3個月召開1次監督委員會，會議地點原則以環保署及核能一廠間輪流召開之方式辦理。
- 2、後續依工程進度，適時檢討調整監督之方式及頻率。

### 九、臨時動議：

- (一)建議可考量向上游乾華溪溯源現勘，以瞭解有否邊坡坍塌、地質狀態、地形、地貌狀態；向下游乾華溪下游入海處，沿近海潛水觀察以明瞭海底生態狀態。

決議：請台電公司評估溯溪及潛水觀測之可行性，俟有具體計畫後，另行報告說明。

- (二)核能一廠溫排水出水口改善計畫環境說明書業已不再執行，台電公司已提出該案之變更內容對照表，並經環保署審查通過。台電公司建議不再執行溫排水計畫監督事宜。

**決議：**雖然核能一廠溫排水出水口改善計畫環境說明書已不再執行，惟核能一廠溫排水水溫仍應符合放流水標準，是以，溫排水水溫監督作業仍持續進行。

**(三)為瞭解核能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之水土保持計畫，宜請台電公司加以說明。**

**決議：**請台電公司於下次監督委員會中，報告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之核能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之水土保持計畫及相關執行內容進行說明，俾利委員瞭解並消弭疑慮。

**(四)請台電公司考量於公司網站公告核能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工程進度。**

**決議：**

- 1、請台電公司於確定動工日期前，函報環保署轉知各委員。
- 2、請台電公司於後續監督委員會中報告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工程進度。

**十、散會。**

## 附件 綜合討論

### 一、李委員思賢

台電公司之施工前說明會，前已召開過1次，但是未能成功；7月份預定召開第2次公開說明會，建議事先應確實溝通，避免再次流會。

### 二、朱委員英濱（黃昭銘代）

- (一)針對核能一廠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計畫審查結論監督委員會在涉及台電公司答覆部分(環資會及環保署部分)，應有具體的書面答覆資料。
- (二)針對環資會於核能一廠環境影響評估書中及審查結論執行情形監督專案工作計畫報告中所拍攝之照片應有拍攝之日期，才有其客觀可信度。
- (三)針對台電公司在無預警且和地方民眾沒有達成共識情況下，逕自決定於99年7月8日上午9：30於台電核一廠模擬操作中心廣場召開公開說明會，此種粗糙的決策方式完全忽略地方民眾心聲，建請該次委員會出席委員共同出席見證99年7月8日說明會，親眼看看實際參與的地方民眾有多少人？(每每台電公司召開類似會議皆動員核一廠保警人員及協力廠商來湊足開會人數)

### 三、郭委員鴻裕（書面意見）

- (一)建議核一廠放流水水溫監測另增加每季以衛星熱紅外線波段分析並瞭解熱源對沿岸海水擴散區域及溫度分佈，累

積資料以供評估對沿海生態可能影響程度。

(二)基於預警原則，由於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中期（乾式）貯存設施靠近乾華溪段且位於大屯山系坡腳，宜以莫拉克水災在高雄縣最大降雨量及降雨強度模擬與本案所處乾華溪之集水區可能匯流最大水量及臨開發廠址溪流切面、臨近建物佈置、溪谷邊坡崩坍導致對貯存設施可能淹水威脅機率再確切評估。

(三)請收集補充世界各國用過核子燃料中期（乾式）貯存設施各項災害的資料（發生時間、地點、儲存規模與方式、事件原因、損害估算、善後與補救）供參考。

#### **四、顏委員秀慧**

(一)水土保持計畫書審查進度及結果，各項工作之預計進度等辦理情形，可補充於會議資料中。

(二)土石流監測頻率為半年一次，其監測日期宜納入雨季、颱風季之考量。承諾事項中提及將進行不定期土石流巡視及人工現場勘查，其辦理情形（含日期及現場狀況紀錄表或照片）可補充於相關資料中。

#### **五、楊委員肇岳**

除監測區界線外，向上游乾華溪溯源現勘，以瞭解有否邊坡坍塌、地質狀態、地形、地貌狀態，向下游乾華溪下游入海處，沿近海潛水觀察以明瞭海底生態狀態。

#### **六、莊委員淳宇**

(一)放流水水溫／餘氯監測月報表中，僅有水溫資料，卻無餘

氣資料，餘氣監測項目使否為規定之項目？

(二)針對公開說明會之成效？當地居民觀感調查。

## 七、胡委員雅美

核一廠背景環境監測結果與分析(六)土石流：每半年監測衛星影像及現場勘查，已知人為開發情況嚴重，請問氣候變化越來越劇烈情況下，如何防患未然？

## 八、林委員碧堯

(一)環資會之「核一廠...執行情形監督專案工作計畫報告」

所提供之圖片，未交代其「可信度(Credibility)」，不符合科學數據之處理原則。例如時間、地點、取樣(Sampling)交代不清。

(二)台電之審查法論監督委員會報告中，以括弧由(非台電部分權責)應有書面答覆。

(三)討論事項：建議台電增設網頁，提供施工進度供委員參考。

## 九、本署綜合計畫處

為使委員瞭解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工程進度，將請台電公司於後續監督委員會中報告說明，請預為準備。